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Jan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a)

海洋和海洋法：海洋和海洋法

2024 年 1 月 24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致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 2023 年 1 月 9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77/691)，内容涉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海岸适用直基线制问题。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信转递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普通照会发出的普通照会(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5(a)的文件散发各会员国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拉纳·努赛贝(签名)



2024 年 1 月 24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致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致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向秘书处致意。谨就2023 年 1 月 9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77/691)致信阁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坚决反对上述普通照会中关于我国直线基线违反国际海洋法的说法。这些基线是在内阁第 35(2022)号决议中确定的，并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6 条第 2 款的规定，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和 2022 年 8 月 31 日交存秘书长。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强调，它交存于秘书长的直线基线在阿拉伯湾和阿曼湾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海域具有国际海洋法所保障的所有法律效力。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视本照会为正式文件，请秘书处按照联合国程序予以出版和散发。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向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